和田县自然资源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实施机关** |
| 1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用地期满除外）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到位、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 |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
| 2 |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完毕；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 |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实施机关** |
| 3 |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 |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
| 4 |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 |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实施机关** |
| 5 |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 |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
| 6 | 不依法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 在责令限期内及时汇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 |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实施机关** |
| 1 | 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 | 1.责令限期整改；  2.不予处罚。3.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4.减轻行政处罚。。 |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实施机关** |
| 1 |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 1.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结、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 | 1.责令限期整改；  2.不予处罚。3.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4.减轻行政处罚。 |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实施机关** |
| 1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1.违法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及时主动上缴有关测绘成果资料及相关原资料；  4.主动提供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1.责令限期整改；  2.不予处罚。 |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实施机关** |
| 2 |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 依据《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 1.违法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首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及时主动上缴有关测绘成果资料及相关原资料；  4.主动提供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1.责令限期整改；  2.不予处罚。 |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